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下称“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非本所出具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证明，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授予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核实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122 人，前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892.00 万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2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92.0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谢 兵

2026 年 11 月 29 日